

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捌、當事人權利：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閱或請求閱覽。
2. 製給複製本。
3. 補充或更正。
- 2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玖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
2. 惟若未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或嗣後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而致無法完成資格審查、聯繫通知或獎助學金核發等相關作業時，本會有權取消申請或獲獎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壹拾、人才資料庫及招募聯繫：

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本會及建準電機於本次獎助學金作業完成後，保留本人履歷及相關資料，作為未來實習、校園活動、職涯發展、人才招聘及相關資訊通知之用途。本人得隨時通知本會停止前述利用。

同意聲明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(申請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需簽名本欄位)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